

股票代碼：6756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臨時會議程.....	1
討論事項.....	2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 附 件

附件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 附 錄

附錄一：董監持股情形.....	23
附錄二：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4
附錄三：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
附錄四：修正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2
附錄五：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5
附錄六：修正前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3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八：公司章程.....	44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1 號 3 樓 大會議室

三、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訂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11 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5 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17 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21 頁「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選舉事項

###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5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2、擬提請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第五屆董事七席(其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

提請選舉：

## 其他議案

###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2、擬提請於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現職欄。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爰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u> ，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u> ，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配合本次修訂。</p>

附件二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p>	<p>第二條 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p>	<p>依法令增訂適用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五、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五、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第三條(部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評估後，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國內外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交易。</u></p> <p>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u></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u></p> <p>三、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p>	<p>第三條(部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評估後，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國內外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p> <p>三、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作成分析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u> (以下略。)</p>	<p>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作成分析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 (以下略。)</p>	
<p>第四條(部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u>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以下略。)</p>	<p>第四條(部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u>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五、六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五、六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配合本次修訂。</p>

附件三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交易前應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交易後應定期評估交易風險、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公告及申報。</li> <li>2. 會計部門：依據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li> <li>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li> </ol>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交易前應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交易後應定期評估交易風險、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公告及申報。</li> <li>2. 會計部門：依據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li> <li>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li> </ol>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績效評估要領：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四、績效評估要領：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u>監察人</u>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li> <li>2. 市場風險的考量：公司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價變動而造成之風險，應隨時注意。</li> <li>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交易執行能力。</li> <li>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li> <li>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li> <li>6. 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li> </ol>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li> </ol>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li> <li>2. 市場風險的考量：公司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價變動而造成之風險，應隨時注意。</li> <li>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交易執行能力。</li> <li>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li> <li>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li> <li>6. 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li> </ol>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非財務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 <u>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主管</u>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之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p> <p>4. 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非財務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 董事會指定高階管理人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之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p> <p>4. 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配合本次修訂。</p>

附件四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p>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p>	<p>增訂收取利息之原則處理程序。</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本金一併清償並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配合本次修訂。

附件五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二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之定義。</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u>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金額</u>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1. 明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金額。 2.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u>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代監察人職能。</p>
<p>第六條 辦理程序</p> <p>申請背書保證，申請部門應於簽呈中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審查通過後，<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六條 辦理程序</p> <p>申請背書保證，申請部門應於簽呈中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審查通過後，<u>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且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該子公司辦理增資或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p> <p>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p>	<p>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p> <p>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u>當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u></p>	<p>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理準則」增訂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額度超限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條 額度超限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p>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p>第十二條 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p>	<p>第十二條 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p>	<p>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五、本公司公告申報方式，為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公告申報方式，為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四條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p>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訂</p> <p><u>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須遵循前述程序。</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u></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配合本次修訂。</p>

附件六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崙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崙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li> </ul>	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復旦大學 EMBA</li> <li>•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格諾大學企研所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威望國際(股)公司財務長</li> <li>•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財務長</li> <li>•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主管資深協理</li> <li>•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鴻海科技集團 C 次集團投資管理部協理</li> <li>• 陽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ul>	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昇豐證券總經理室襄理</li> <li>• 永利證券研發部科長兼期貨籌備處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業人才事業總經理</li> </ul>	0



## 附錄一

### 董監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有 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分別為 41,300,000 股及 0 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108 年 10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108.05.22	3 年	41,300,000	68.83%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108.05.22	3 年	41,300,000	68.83%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108.05.22	3 年	41,300,000	68.83%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	108.05.22	3 年	41,300,000	68.83%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108.05.22	3 年	41,300,000	68.83%
監察人	陳 徹	108.05.22	3 年	-	-%
監察人	陳英安	108.05.22	3 年	-	-%

## 附錄二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評估後，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國內外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

三、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作成分析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交易。

#### 五、執行單位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二) 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製造部、行政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六、額度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金額，惟因資金運用所購買非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貨幣型基金則不在此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金額。
- (四) 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其所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則以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金額為限。

#### 七、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有關規定辦理。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並考量未來發展潛力，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五、六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發行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五條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交易前應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交易後應定期評估交易風險、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依據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績效評估要領：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
  -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可承作之交易額度。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或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公司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價變動而造成之風險，應隨時注意。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交易執行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
6. 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 二、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非財務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董事會指定高階管理人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之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4. 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法規所定應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五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前述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出公司的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

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錄六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辦理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申請部門應於簽呈中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

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額度超限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公告申報方式，為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四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六條 程序之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七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權者，藉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時，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結束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同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A Lab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以發行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倘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

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二十條：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